

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政办发〔2022〕17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助企纾困政策12条扶持措施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助企纾困政策12条扶持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助企纾困政策 12 条扶持措施

一、在餐饮住宿、零售百货、家居家电等领域发放政府消费券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二、对 2022 年度营业额达到⁷入库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和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并且连续三年营业额稳定增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仓储运输营业收入各自排在第一名的企业，根据贡献给予 10-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对电商企业销售本地农产品贡献大的给予奖补，达到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可给予 5%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电商中心、县财政局）

五、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仓储设施投资总额给予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六、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补助，超过 50 人的每人 3000 元；超过 100 人的每人 4000 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七、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县级财政对新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企业补助 5000 元，对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



户补助 2000 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八、县财政筹措 3000 万元应急周转保障金，对 2022 年按规定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金的中小企业，免收资金占用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九、2022 年-2024 年，对农村地区除县政府驻集镇和乡镇政府驻地村以外的行政村下行快件，财政资金予以差异化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邮政局、县财政局）

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



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县税务局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十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十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监委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